

附件 3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，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，是一支救民于水火、助民于危难的队伍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，亲自审定队旗、队徽、队服和誓词，明确提出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建队方针，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，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，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，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，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模式。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设消防救援总队，在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和直辖市市辖区设消防救援支队，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。森林消防队伍在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新疆 9 省（自治区）设森林消防总队，总队下设支队、大队、中队；在大庆、昆明设航空救援支队；在北京设机动支队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陕西、青海、宁夏等省份驻有森林消防队伍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，单列

消防员专项编制，编制不具体到个人。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，入职训练考核合格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》规定，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，由录用单位统一分配；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，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，取消录用。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，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，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，安排退出。消防员退出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。新录用消防员工作 5 年（含入职训练期）内不得辞职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，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，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。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，须退还个人工资，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、训练伙食费等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》，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、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。